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韩军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